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中职资助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 2025 年预计有 550 名在册学籍学生。依据教育部、省、市各级对中等职业学生资助的相关政策与文件，为切实落实中职免学费和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推动江川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设立本项目专项资金并制定实施方案。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264.40 万元，主要包含中职免学费资金 212.80 万元和中职国家助学金 51.60 万元。旨在通过合理使用这笔专项资金，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环境，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中职免学费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各级《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用于提升学校教育教学环境，涵盖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等资本性支出，以改善学校整体办学条件。

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足额发放到符合条件学生的银行卡中，切实减轻学生家庭经济压力。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中职免学费资金：总金额 212.80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206.42 万元（中央、省、市按比例拨款），本级资金 6.38 万元（区级承担）。

中职国家助学金：总金额 51.60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50.05 万元，本级资金 1.55 万元。这些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0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

2025 年 1 月 - 12 月全面组织实施项目，期间密切关注学生学籍每月动态异动，保证学籍系统与实际在校生人数一致；根据学校教育教学需求，每月组织零星采购；按时、足额发放国家助学金，合理用好免学费补助资金。

分月用款计划：2024 年 1 月支出 15.00 万元；2 月支出 12.00 万元；3 月支出 25.00 万元；4 月支出 23.00 万元；5 月支出 20.00 万元；6 月支出 45.80 万元；7 月支出 12.00 万元；8 月支出 15.00 万元；9 月支出 20.00 万元；10 月支出 16.00 万元；11 月支出 16.00 万元；12 月支出 44.60 万元。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执行，确保资金合理使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学校整体水平提升：通过资金投入，学校硬件设施、校园文化、教学环境等整体水平显著提高，校园管理实效性增强，教学用品充足，教学环境更加美观舒适，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让家长放心。

学生经济负担减轻：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得到有效缓解，学生感恩意识增强，自我价值得到认同，对未来充满希望，有助于培养学生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

学校工作全面推进：教育教学物资得到充分保障，校舍环境、用餐环境、学习环境、办公环境大幅提升，推动学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促进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占地面积44117平方米，学校建筑面积24380.79平方米。2025年学校预计有550名在册学籍学生。根据教育部、省、市各级对中等职业学生资助相关政策及文件，目前，我校中职资助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中职免学费和中职国家助学金。为用好中职资助项目专项资金，推动江川区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现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校舍修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 2023 - 2024 年住宿费收入及 2025 年预计在校学生 550 人的情况，预计 2025 年住宿费收入 8.8 万元；学校小卖部承包款 4 万，税后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 计 2.1546 万元。两项合计 10.9546 万元，拟用于校舍维修维护，以解决校舍存在的门窗损坏、房屋漏水、外墙脱落等问题，提升校园环境和师生学习生活质量。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项目由总务处牵头，各处室、班主任共同参与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学校占地面积 441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380.79 平方米。此次校舍修缮专项经费旨在利用 10.9546 万元资金，对教学楼、宿舍楼等校舍进行全面修缮，同时解决台山书院漏水等局部问题。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5 年 7 - 8 月对教学楼、宿舍楼的门窗、屋顶、外墙等进行维修，确保校舍安全，改善师生教学环境。

针对台山书院漏水问题进行专项修缮，恢复其正常使用功能，为师生提供整洁的学习和活动空间。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共计 10.9546 万元，全部来源于学校住宿费收入和小卖部承包款税后按规定提取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专门用于本次校舍修缮项目。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0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6月启动项目，拟定详细修缮方案，完成询价或招标流程。

2025年7月师生整理好个人及班集体物品，修缮施工队入驻施工，按计划完成维修工作。

2025年8月完成修缮项目验收，并支付项目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解决教室、宿舍等校舍存在的门窗损坏、房屋漏水、外墙脱落等问题，提升校园整体环境，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

修缮后的教室、宿舍、食堂等校舍，增强学生的归属感和安全感，改善校园生活和学习环境。

使台山综合用房使用更加安全放心，显著提升学生图书室、阅览室环境，促进学生学习和阅读活动的开展。

二、立项依据

江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川区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每年1000元/生。为推动江川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结合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2025年上报市级预算数据中的550名学生规模，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以合理安排和使用55万元生均公用经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围绕55万元中等职业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展开，旨在满足学校2025年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各项日常支出需求，包括办公、印刷、水电、维修维护等方面，以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五、项目实施内容

办公费支出：安排20.00万元用于学生日常办公物品采购、教学用品补充更新以及省赛和实训物品采购，确保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印刷费支出：1.00万元用于学校展板、工作手册、招生宣传材料的印制，加强学校宣传与管理。

水费支出：5.00万元用于支付学校日常用水费用，保障学校用水需求。

电费支出：3.00万元用于学校日常用电开销，维持学校各类设备正常运行。

邮电费支出：2.00万元用于支付报刊、书籍、邮费等费用，满足学校信息交流与知识传播需求。

维修（护）费支出：21.00万元用于校舍维修、消防安全设施维护以及教学生活物品的维修保养，保障校园安全与设施正常使用。

其他交通费用支出：3.00万元用于支付公交车费用，满足学校必要的交通出行需求。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55.00万元，具体分配如下：办公费 20.00万元、印刷费 1.00万元、水费 5.00万元、电费 3.00万元、邮电费 2.00万元、维修（护）费 21.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5 年 10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制定。

2025 年 12 月进行前期准备并启动项目。

2025 年 1 - 12 月组织实施项目，根据各处室、各专业组上报的教育教学采购需求，分批分项目零星开展。

2025 年 12 月完成项目验收，对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效果进行全面检查与评估。

分月用款计划：2025 年 4 月支出 20.00 万元；2025 年 6 月支出 10.00 万元；2025 年 9 月支出 20.00 万元；2025 年 11 月支出 5.0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显著提升学校各专业实训条件，学生技能应用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

教室、宿舍条件显著改善，为师生营造更加舒适、适宜的校园生活和学习环境，提高师生满意度。

在 2025 年省技能大赛中取得稳中有突破的成绩，提升学校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四

1. 项目名称

学校自有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占地面积 4411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380.79 平方米，2025 年预计在校学生 550 人。学校 2025 年自有资金预计 20.1 万元，为提升学校硬件设施，改善校园生活和学习环境，增强师生归属感与安全感，决定将该笔资金用于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旨在利用 20.1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对学校办公条件进行改善，重点采购相关设施设备，以实现学校办学条件的优化提升。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5 年集中开展学校办公条件改善工作，围绕教学和办公实际需求，采购各类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教学仪器、多媒体设备等，从硬件层面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总计 20.1 万元，全部来源于学校自有资金，专项用于此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的设施设备采购等相关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0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

2025年6月正式启动项目，开展采购前期准备工作，如市场调研、确定采购清单等。

2025年7月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完成设施设备的采购工作。

2025年9月完成采购资金的支付工作，确保项目资金流转合规、顺畅。

八、项目实施成效

学校硬件设施得到显著提升，办公条件和教学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为教学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优化后的校园环境和完善的设施设备，有助于增强师生的归属感和安全感，营造更加和谐、积极的校园生活和学习氛围，促进学校整体教育质量的提升。

项目五

1.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专用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江川区中等职业教育遗属生活补助按户口性质设定不同标准，农村户口654元/月/人，城镇户口947元/月/人。2025年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有3名农村户口、2名城镇户口的遗属符合补助条件，为保障这些遗属的基本生活，特设立此专项补助经费，预算资金46272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旨在为玉溪市江川区职业中学5名遗属（3名农村户口、2名城镇户口）提供生活困难补助，按照既定的补助标准，全年预算资金46272元，通过定期发放补助的方式，缓解遗属生活困难。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 3 名农村户口遗属，按照654元 / 月 / 人的标准，每月共计发放1962元，直接发放至遗属个人银行卡，2025年全年累计发放23544元。

对 2 名城镇户口遗属，按照947元 / 月 / 人的标准，每月共计发放1894元，同样发放至遗属个人银行卡，2025年全年累计发放22728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总计46272元，其中农村户口遗属补助资金23544元，城镇户口遗属补助资金22728元，全部专项用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 10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

2025 年 1 - 12 月，每月按时完成遗属补助的发放工作，其中农村户口遗属每月发放1962元，城镇户口遗属每月发放1894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切实落实国家关于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政策，体现对遗属的关怀。

在经济上给予遗属定期的生活支持，有效缓解其生活困难，一定程度上减轻遗属的生活压力，解决他们面临的实际生活问题 。